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3 月 11 日和 3 月 1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3 月 11 日和 3 月 1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3 月 11 日和 3 月 1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触及异动；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轮履系列装备、铁路车辆、车辆零部件、军民结合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等业务。属于制造业中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结果显示：截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公司所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 36.44，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24.39。公司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